



中国政法大学教学用书

中国刑法学

侯国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教学用书

中国刑法学

主 编 侯国云
撰稿人 王志勤 池应华
侯国云 黄 娟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学/侯国云主编;王志勤等撰.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8
ISBN 7-80185-112-9

I. 中… II. ①侯… ②王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672 号

中国刑法学

侯国云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6开

印 张:44.75印张

字 数:874千字

版 次:2003年8月第一版 2003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112-9/D·1101

定 价:50.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真是光阴似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1997年3月重新公布以来,一晃已经6年多了。6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新公布了一个《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四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另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公布了6件立法解释,对刑法有关规定的立法原意作了严格界定。至于“两高”^①的刑事司法解释就更多了,总共多达近百件。而且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还公布了一个关于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对1997年确定的罪名进行了调整和补充,修改和增加的罪名有近30个之多。所有这一切,使得新刑法公布后不久编著的刑法教材,在内容上已经严重滞后。为了把全国人大对刑法的修改、补充、解释以及“两高”的司法解释贯穿到刑法教学之中,我们重新编著了这部《中国刑法学》。

本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所有的罪名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完全一致。

2. 吸收了全国人大常委会1个决定、4个刑法修正案、6个立法解释的全部内容和“两高”刑事司法解释的绝大部分内容。

3. 有选择地吸收了一些近年来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4. 增加了几点新的内容,比如增加了共同过失犯罪一章,并把“危险状态”、“犯罪情节”增加为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任意要素。

5. 改变了个别传统的术语和提法。比如,将通说中的“刑事责任年龄”改为“刑事法定年龄”,将“刑事责任能力”改为“行为能力”,把“必备要件”改为“必备要素”,把“选择要件”改为“任意要素”等等。

6. 纠正了传统刑法教科书中个别错误的观点,比如,将犯罪既遂的“符合构成要件说”改为“目的说”;纠正了对数罪并罚的两种错误理解,纠正了对滥用职权罪罪过性质的错误认定,等等。

本书是作为中国政法大学校内教学用书而编写的,编著者试图通过此教科书

^① “两高”,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简称。

对刑法基础理论的详细阐述，理顺传统刑法教学中的一些矛盾，解决其中的一些疑难问题，纠正其中的一些错误理解，并以此反映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学的特色和研究成果。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大家对此书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侯国云（教授）：第1—20章；

黄娟（副教授）：第21—24章；

池应华（讲师）：第25—28章；

王志勤（副教授）：第29—34章。

侯国云

2003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	(3)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4)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刑法概述	(8)
第一节 刑法的定义和性质	(8)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10)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	(13)
第四节 刑法的解释	(16)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20)
第二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6)
第三节 罪刑相当原则	(30)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	(35)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5)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3)
第五章 犯罪概述	(47)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47)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55)
第三节 罪与非罪的界限	(59)
第六章 犯罪构成	(64)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产生与发展	(64)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定义和意义	(72)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和要素	(76)
第七章 犯罪客体	(82)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8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90)
第三节 犯罪对象	(93)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9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9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01)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7)
第四节 危险状态	(113)
第五节 刑法因果关系	(115)
第六节 危害行为的时间、地点、工具与方法	(125)
第七节 犯罪情节与行为环境	(126)
第九章 犯罪主体	(129)
第一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29)
第二节 单位犯罪主体	(142)
第十章 犯罪主观方面	(147)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47)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50)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58)
第四节 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	(163)
第五节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65)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68)
第十一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71)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7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7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84)
第十二章 犯罪停止形态	(188)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8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92)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94)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97)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00)
第十三章 共同故意犯罪	(205)

第一节	共同故意犯罪的定义和成立条件·····	(205)
第二节	共同故意犯罪的形式·····	(210)
第三节	故意共犯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214)
第十四章	共同过失犯罪 ·····	(224)
第一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定义和条件·····	(224)
第二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类型·····	(225)
第三节	共同过失犯罪人的分类·····	(227)
第四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231)
第十五章	单位犯罪 ·····	(233)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沿革·····	(233)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定义与特征·····	(234)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238)
第十六章	罪数 ·····	(241)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241)
第二节	貌似数罪实为一罪的犯罪形态·····	(244)
第三节	貌似一罪实为数罪的犯罪形态·····	(253)
第十七章	刑事责任 ·····	(255)
第一节	刑事责任之通说·····	(255)
第二节	刑事责任之异议·····	(260)
第十八章	刑罚的观念 ·····	(265)
第一节	刑罚观念概述·····	(265)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67)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70)
第十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273)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73)
第二节	主刑·····	(274)
第三节	附加刑·····	(281)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86)
第二十章	量刑 ·····	(288)
第一节	量刑概述·····	(288)
第二节	量刑的原则·····	(289)
第三节	量刑的情节·····	(291)
第二十一章	量刑制度 ·····	(298)
第一节	累犯·····	(298)

第二节 自首·····	(301)
第三节 立功·····	(304)
第四节 数罪并罚·····	(305)
第二十二章 行刑制度 ·····	(312)
第一节 缓刑·····	(313)
第二节 减刑·····	(316)
第三节 假释·····	(320)
第二十三章 时效与赦免 ·····	(324)
第一节 时效·····	(324)
第二节 赦免·····	(328)

第二编 刑法分论

第二十四章 刑法分论概述 ·····	(333)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33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334)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342)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345)
概述·····	(345)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346)
第二节 叛变、叛逃罪·····	(352)
第三节 间谍、资敌犯罪·····	(354)
第二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358)
概述·····	(358)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60)
第二节 破坏公用设施、设备方面的犯罪·····	(365)
第三节 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	(371)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等管理方面的犯罪·····	(375)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方面的犯罪·····	(380)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389)
概述·····	(38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93)
第二节 走私罪·····	(401)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08)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1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42)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5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66)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77)
第二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88)
概述·····	(488)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490)
第二节 侵害妇女、儿童的犯罪·····	(497)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500)
第四节 侵犯人格、名誉的犯罪·····	(507)
第五节 破坏民族平等、宗教信仰的犯罪·····	(509)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512)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犯罪·····	(514)
第二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520)
概述·····	(520)
第一节 强抢、夺取型财产犯罪·····	(522)
第二节 秘密、欺诈型财产犯罪·····	(530)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536)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543)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45)
概述·····	(54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51)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573)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84)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8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93)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9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0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14)
第九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18)
第三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22)
概述·····	(622)
第一节 平时实施的犯罪·····	(624)

第二节 战时实施的犯罪·····	(633)
第三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	(636)
概述·····	(636)
第一节 贪污、挪用犯罪·····	(637)
第二节 贿赂犯罪·····	(647)
第三十三章 渎职罪 ·····	(657)
概述·····	(657)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59)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669)
第三节 特定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罪·····	(677)
第三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689)
概述·····	(689)
第一节 违反作战利益的犯罪·····	(691)
第二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695)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696)
第四节 危害武器装备、军事物资的犯罪·····	(700)
第五节 侵犯部属、平民、俘虏利益罪·····	(703)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定义^①

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在法学中有许多学科,称为部门法学。刑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十分重要的部门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科学。

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产生的,当然它的产生要比刑法的产生晚得多。通说一般认为,刑法学诞生的标志是贝卡利亚于1764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该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专门系统阐述犯罪与刑罚问题的专著,首次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刑法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尤其是书中阐述的罪刑法定主义思想、双重预防的刑罚目的观、追求最佳效果的刑罚适用原则、彻底废除死刑的主张,至今仍对刑法学界有着重大的影响,因而该书被后世称为刑法学的奠基之作。18世纪后半期至19世纪末,资产阶级形成了自己的刑法学,并相继派生出多种刑法学派。社会主义的刑法学是在前苏联成立之后诞生的。当时以皮昂特科夫斯基、杜尔曼诺夫、采列捷利、特拉伊宁等著名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刑法学家,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法学理论为指导,创立了与资产阶级刑法学具有根本区别的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体系。我国的刑法学自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权时期开始萌芽,新中国成立后于上个世纪50年代在借鉴前苏联刑法学理论的基础上初步形成理论体系,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经我国刑法学者20多年的努力,逐步发展成了目前比较成熟、完整的刑法学理论体系。

对于刑法学,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首先,从阶级本质上划分,可以分为资本主义刑法学和社会主义刑法学。其次,从研究的范围上划分,可以分为广义的刑法学和狭义的刑法学。广义的刑法学除了研究犯罪与刑罚规范本身之外,还要研究犯罪学、监狱学、犯罪心理学、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

^① 我国刑法学界普遍把定义称之为概念,如刑法学的概念、犯罪的概念、正当防卫的概念等等。其实,这种说法都存在逻辑性错误。要知道,在形式逻辑里,“刑法学”、“犯罪”、“正当防卫”等等就是一个概念。揭示这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讲概念的定义,而不是再讲概念的概念。因此,本书不称“××的概念”,而一律称之为定义。

学、刑法史学等一切与犯罪、刑罚有关的学科。狭义的刑法学则主要研究现行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规范及其运用方面的问题。再次,从刑法适用的地域上划分,可以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以本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以本国之外的他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国际刑法学是以国际条约、公约规定的国际犯罪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最后,从研究的方法上划分,还可以分为理论刑法学、注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和比较刑法学。理论刑法学是从学理上对犯罪与刑罚的基本问题进行理论探讨的科学。注释刑法学是对刑法规范进行逐条解释说明的科学。沿革刑法学,亦称刑法史学,是从历史的角度研究历代刑法思想、制度产生、发展、演变规律的科学。比较刑法学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此外,随着刑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还产生了一些从不同角度研究刑法学的分支学科,如经济刑法学、行政刑法学、军事刑法学等。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法学理论,都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它除了解释和研究现行刑法规定的内容之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基本原理;除了研究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之外,还要研究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等等。具体说来,刑法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犯罪与刑罚的经典论述以及党和国家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刑事政策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刑法理论,科学地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历史作用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是我们进行刑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理所当然地是刑法学首先要研究的内容。当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刑法理论,同其他马列主义理论一样,并不是僵死的教条,它将随着社会实践的前进不断丰富和发展。它只能指给我们观察和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供给我们一些基本原理作为进行刑法学研究的理论依据,我们不能指望从中找到解决一切实际问题的现成答案,不能把个别原理和个别结论拿来生搬硬套,而只能运用其基本原理具体分析我国的实际问题,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体系而努力。

刑事政策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和社会秩序,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制定的打击、预防、控制犯罪的战略、策略和行动准则。刑事政策与刑法一样,也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制定的,也是同犯罪作斗争、保护社会秩序、巩固经济基础的工具。刑事政策是刑法制定的依

据,刑法是刑事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这就决定了刑事政策对刑法的指导地位。刑事政策不但指导刑事立法,而且指导刑事司法。它对司法实践中的定罪、量刑、行刑都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因而刑法学就不能不研究刑事政策。当然,在研究刑事政策时要特别注意,不能以刑事政策代替刑法,不能片面强调、夸大刑事政策的作用,否认或者忽视刑法的作用。

二、研究刑法立法和刑法条文的具体规定

刑事立法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者修改刑法的过程。刑法的一切内容包括犯罪的定义、犯罪的类型、犯罪构成、刑事责任、刑罚的种类、刑罚的制度、刑罚的执行等等,都是通过刑法立法活动制定出来的,可以说,没有立法就没有刑法。立法的过程,正是加工、生产刑法的过程。因此,要研究刑法,首先要研究刑法的立法。立法的原理、原则,立法的技术等等,都是刑法学研究的内容。

此外,更要深入研究刑法规定的具体内容。一部刑法,数百个条文,每个条文都有其独特的内容和含义,都要进行深入的理解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全面、系统地理解整部刑法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才能不断地丰富和完善刑法立法和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三、研究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刑事司法实践是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检验刑法及刑法理论是否科学的重要标志。尤其是刑事司法中遇到的疑难案件,更是刑法学研究的重点内容。这不但可以检验刑法理论的科学性,而且可以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既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又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刑法理论。

四、研究古今中外的刑法理论尤其是犯罪构成及其刑罚适用的基本理论

要使刑法学不断地发展、完善和具有强大的活力,就要不断地汲取理论营养。因而刑法学不但要研究现行刑法中的具体内容和刑事司法实践,还要研究古代和外国的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通过比较,批判和扬弃其中的糟粕,借鉴和吸收其中的精华,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尤其是犯罪构成理论,是构成当代刑法学的基石,它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标准和界限,也是应否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更是司法机关正确行使国家审判权,不枉不纵,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准则,因而必然是刑法学重点研究的内容。

此外,有关刑罚方面的理论也是刑法学研究的内容。刑罚理论涉及刑罚的本质、根据、功能、目的、体系、效果以及量刑、行刑方面的制度等内容,这些都是刑法学不能回避的理论问题。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要深入地研究刑法学,必须坚持科学的研究方法。因为科学的研究方法是正确认识事物本质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研究目的的主要桥梁。刑法学的研究方法,总的来说,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具体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历史考察方法

历史考察方法,是指通过研究刑法和刑法理论的历史沿革,来揭示刑法思想、刑法制度和刑法理论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的方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而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又都会留下历史的轨迹,形成历史的源流,考察过去,以史为鉴,可以更好地指导今天的工作。刑法学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也是如此。刑法在其发展过程中,随着各个时代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发展变化,从而形成带有时烙印的前后相继的刑法自身的发展史,了解和研究刑法的发展史,找出其规律性的东西,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把握今天的刑法精神,也有助于完善和充实今天的刑事立法。正如列宁所说:“最可靠、最必要、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我们在对刑法学进行研究时,也应当坚持这一研究方法。

二、比较分析方法

比较分析方法,是指把我国刑法规定的诸问题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刑法进行对比,剖析优劣,评述利弊,吸取精华,以丰富和发展自己刑法的研究方法。前文所说的历史考察方法是从纵的联系上进行研究的方法,比较分析方法则是从横的联系上进行研究的方法。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不可避免地和自己的昨天存在着纵的历史性联系,也不可避免地与周围的事物存在着横的现实性联系。刑法也是这样,它不但与古时的立法有联系,而且也与当今外国的立法有联系。这就决定了我们在研究刑法时,也要比较和借鉴外国的经验。不同国家的刑法,虽然由于社会背景和民族习惯的不同而在性质和内容上有所不同或者不完全相同,但由于人类追求正义、惩治邪恶的理念相同,因而在刑法的许多规定上也有相同或相似之处,更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